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	12.09 万美元	277.98 万美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90.07 万美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孙公司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中东北非”)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荣股份”)对其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经公司认可的交易提供履约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美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预计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2026 年 4 月,公司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生效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万美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美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美元)	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股份	中东北非	2026.04.09	0.45	209.93	290.07	是
		2026.04.16	8.34			是
		2026.04.30	3.30			是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荣科技中东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Woon Seop Kwon 持有 27%股权,Andries Fredrick Louw 持有 12%股权,沈陈军持有 10%股权		
法定代表人	WOON SEOP KW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2018年 1 月 11 日		
注册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杰贝阿里自由贸易区 S31223 地块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灯具贸易,电器及电器部件贸易,灯具贸易,电缆及电线贸易,电器贸易,空调贸易,空调制冷部件原件贸易。电力控制开关及配电盘组装,空调组装,灯具组装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50.01	19,858.10
	负债总额	14,083.90	14,229.35
	资产净额	6,466.11	5,628.75
	营业收入	4,882.36	16,969.84
	净利润	910.76	2,533.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债权人为“NPCC-TR JOINT VENTURE”的保函由于销售合同变更,担保金额增加 0.45 万美元,其余条款不变。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生效日期	担保金额(万美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保证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股份	中东北非	CHINA PETROLEUM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 ABU DHABI	2026.04.16	8.34	保函	至 2029.04.03	合同履约	是
		TECNICAS REUNIDAS ABU DHABI BRANCH AND NATIONAL PETROLEUM CONSTRUCTION COMPANY UNINCORPORATED JOINT VENTURE	2026.04.30	3.30	保函	至 2029.01.30	合同履约	是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产品在中东市场从生产(组装)到销售的本地化需求,公司将成品、半成品销售到华荣中东北非,由其完成组装后销售给客户。根据当地交易需求,华荣中东北非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向合同相对方开具银行保函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受到资信状况限制,华荣中东北非无法申请银行保函。为满足交易要求,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将就华荣中东北非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经公司认可的交易向华荣中东北非的合同相对方提供履约担保,同时,华荣中东北非公司少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公司为华荣中东北非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及履约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90.07 万美元(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11 月 4 日 -2026 年 11 月 3 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 万元 -8,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8.6423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64.016983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14 元 / 股 -19.61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 / 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均含本数,下同),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160 万股,不超过 320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0.00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最高成交价为 18.7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8.14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64.8267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28.6423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8%,最高成交价为 19.61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8.14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364.01698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拟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王阁药业”)参与了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根据湖北医保服务平台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晚发布的《关于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的公示》显示,公司藤黄健骨片为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二批接续)拟中选产品、滕王阁药业强力枇杷膏(蜜炼)为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拟中选产品	规格	适应症	包装数量	剂型	包装材质	制剂单位	包装单位
藤黄健骨片	每片重 0.5g	补肾,活血,止痛。用于肥大性脊椎炎,颈椎病,最骨刺,增生性关节炎,大骨节病	36	薄膜衣片	PVC硬片,铝箔泡罩包装	片	盒
强力枇杷膏(蜜炼)	每瓶装 180 克	养阴敛肺,止咳祛痰。用于支气管炎 咳嗽	1	膏滋剂	药用玻璃瓶	瓶	盒

1、本次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正处于公示期,上述品种的最终中选数量及中选价格以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2、若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正式结果通知中未公示中选数量及中选价格或与拟中选结果通知公示主要内容一致,则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二、本次拟中选药物相关情况

上述拟中选产品 2025 年度合计销售收入为 3.04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17.39%;2026 年第一季度合计销售收入为 8,211.87 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 2026 年第一季营业收入(未经审计)比例为 17.74%。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藤黄健骨片、强力枇杷膏(蜜炼)拟中选本次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上述产品快速打开国内销售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制剂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拟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协议尚未签订,医药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渠道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药品专利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5年 8 月 18 日,经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药科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受让化药 1 类创新药物 IMM-H024 原料药及制剂项目的专利权(以下简称“专利技术”)(详见公司 2025-069 号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为整合资源、发挥资源协同与价值,实质推动专利技术实现产业化转让。经董事长审批同意,2026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药科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湖南方盛融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融美”)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补充协议一》,共同决定将湖南融美作为专利技术的孵化、实施及运营载体,以保障专利技术原料药及制剂能顺利落地上市。目前,专利技术已经初步确定适应症,预计 2027 年进行中美同步临床申请。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为将方盛制药在《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及责任均概括转让给湖南融美,湖南融美同意受让前述全部权利、义务及责任,并承诺将全面按时履行原合同约定;方盛制药已按原合同约定向中国药科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履行完毕的事项无需再由湖南融美履行;原合同中尚未变更的专利权在补充协议生效后 4 个月内由湖南融美申请变更为湖南融美、中国药科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三方共同持有;湖南融美变更为原合同甲方,方盛制药不再作为原合同的主体。

三、权益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方盛融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嘉运路 299 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 7 楼 72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K3T7QC3N
法定代表人	张庆华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 1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25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方盛制药(认缴 1,800 万元,持股比例 90%),广东微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认缴 100 万元,持股比例 5%),周西生(认缴 100 万元,持股比例 5%)。

四、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拟受让的专利权有两项正在申请中,这两项专利权能否取得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1,由时任董事长胡穗兆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8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 万元 -2,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74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9.8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60 元 / 股 -15.95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 1,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 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及 2025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5)。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4.7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65 元 / 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4.65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63 元 / 股(含)。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87,4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40,527,955 股的比例为 0.12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95 元 / 股,最低价为 11.6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9.8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16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2,629,451,300	37.12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419,291,969	20.04
3	林乃刚	124,000,000	1.75
4	李伟	78,789,500	1.11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707,201	0.8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004,094	0.6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06,800	0.68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427,347	0.68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9,052,946	0.55
10	兴证证券资管－华润信托·兴证鹏照 1 号家族信托－兴证资管鹏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263,000	0.41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2,629,451,300	37.12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419,291,969	20.04
3	林乃刚	124,000,000	1.75
4	李伟	78,789,500	1.11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707,201	0.8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004,094	0.6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06,800	0.68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427,347	0.68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9,052,946	0.55
10	兴证证券资管－华润信托·兴证鹏照 1 号家族信托－兴证资管鹏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263,000	0.41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华能蒙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 蒙电 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一)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一)至 05 月 1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一)10:00-11:30 举行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一)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一)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一)至 05 月 1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阿力亚

电话:0471-6222388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 B 股　编号:临 2026-013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 10 月 31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11 月 21 日 -2026 年 11 月 20 日
预计回购金额	不超过美元 3,927.32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501,502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2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177,198.89 美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9 美元 / 股 - 1.630 美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B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0,227,393 股(含)且不超过 20,454,786 股(含)B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1.920 美元 / 股,回购金额不超过美元 3,927.32 万元,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上海机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临 2025-036)、《上海机电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 2025-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 2026 年 4 月以及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回购股份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2026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575,064 股 B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4%,购买的最高价为 1.436 美元 / 股,最低价为 1.300 美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163,200.92 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2,501,502 股 B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224%,购买的最高价为 1.630 美元 / 股,最低价为 1.299 美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9,177,198.89 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50/900914　证券简称:锦江在线 / 锦在线 B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6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至 5 月 1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jinjiangonlin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布《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5:00-16:30 参加 2026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张贤先生

公司财务负责人:吴侃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沈簧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黄亚钧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至 5 月 1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jinjiangonlin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21-63218800

邮箱:IR@jinjiangonl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星期四)至 05 月 13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ldjt.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5 月 14 日(星期四)10:00-11:00 举行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玉良

董事会秘书:王晓东

财务部总经理:吴正奎

独立董事:沈黎君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5 月 14 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星期四)至 05 月 13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ldjt.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23296400

邮箱:ir@ldj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06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4 月 7 日 -2027 年 4 月 6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 -4 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 / 股 -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 4 月 7 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